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HST

吉林汇参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HST0018S-2022

红参系列模压切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HST0018S-2022
备案号	224907S-2022
有效期限	2023年01月02日至2026年01月0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1-23 发布

2022-11-30 实施

吉林汇参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红参系列模压切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人工种植 5 年生）为原料，经过原料刷洗、干燥，红枣（去核）干燥、枸杞干燥，按比例投入红参、红枣（去核）、枸杞、阿胶进行粉碎，定型、切片、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食品 红参系列模压切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 1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445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21302	包装用复合袋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7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膜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QB/T 1871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产品按所用原料不同可分为红参纯粉片、红参红枣模压切片、红参枸杞模压切片、红参阿胶模压切片。

3.1 红参纯粉片

以红参为原料，经过刷洗、干燥、粉碎、定型、切片、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纯粉片。

3.2 红参红枣模压切片

以红参、红枣为原料，红参经过刷洗、干燥，红枣去核、干燥，红参和红枣按比例投料一起粉碎，定型、切片、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红枣模压切片。

3.3 红参枸杞模压切片

以红参、枸杞为原料，红参经过刷洗、干燥，枸杞干燥，红参和枸杞按比例投料一起粉碎，定型、切片、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枸杞模压切片。

3.4 红参阿胶模压切片

以红参为原料，红参经过刷洗、干燥，按比例添加阿胶一起粉碎，定型、切片、干燥、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红参阿胶模压切片。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红参（人工种植5年生）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红参纯粉片每100g产品中添加红参100g，红参红枣模压切片每100g产品中添加红参70g，红参枸杞模压切片每100g产品中添加红参60g，红参阿胶模压切片每100g产品中添加红参99g。

4.1.2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4.1.3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4 阿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4.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红参纯粉片 红参阿胶模压切片	红参红枣模压切片	红参枸杞模压切片	
色泽	红棕色至深棕褐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其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圆形或椭圆形片状，允许少量碎片，无虫蛀、霉变			
滋、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的气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红参纯粉片 红参阿胶模压切片	红参红枣模压切片	红参枸杞模压切片	
人参总皂苷,% ≥	1.6	1.12	0.96	GB/T 19506附录B
水分,%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6.0			GB 5009.4
注：人参总皂苷、总灰分按干燥品计。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表3 污染物限量	
铅（以Pb计），mg/kg		≤	0.95
注：以上按干燥品计。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4.6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3	5×10^4	GB 4789. 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2	GB 4789. 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leq$	50				GB 4789. 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 4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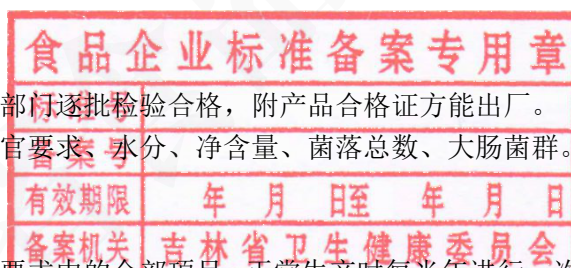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照 GB/T 2828.1 的方法进行抽样。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



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1.1 食品名称：红参纯粉片

配料表：红参（人工种植 5 年生）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 $\leq 3\text{g}/\text{天}$ ；本产品食用量 $\leq 3\text{g}/\text{天}$ 。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汇参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工业集中区苏州创业园

联系方式：0439-6579666

生产日期：（按生产实际标注）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HST0018S

每 100g 本产品由 100 克红参加工而成。

不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莱菔子同食。

8.1.2 食品名称：红参红枣模压切片

配料表：红参（人工种植 5 年生）、红枣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 $\leq 3\text{g}/\text{天}$ ；本产品食用量 $\leq 4.2\text{g}/\text{天}$ 。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汇参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工业集中区苏州创业园

联系方式：0439-6579666

生产日期：（按生产实际标注）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HST0018S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红参 70 克。

不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莱菔子同食。

8.1.3 食品名称：红参枸杞模压切片

配料表：红参（人工种植 5 年生）、枸杞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 $\leq 3\text{g}/\text{天}$ ；本产品食用量 $\leq 5\text{g}/\text{天}$ 。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汇参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工业集中区苏州创业园

联系方式：0439-6579666

生产日期：(按生产实际标注)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HST0018S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添加红参 60 克。

不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莱菔子同食。

8.1.4 食品名称：红参阿胶模压切片

配料表：红参（人工种植 5 年生）、阿胶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g/天；本产品食用量≤3g/天。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企业：吉林汇参堂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工业集中区苏州创业园

联系方式：0439-6579666

生产日期：(按生产实际标注)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避光、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HST0018S

人参添加量：每 100g 本产品由添加红参 99 克。

不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莱菔子同食。

9 包装

内包装采用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或其他食品包装用膜、袋，应符合GB/T 4456、GB 4806.7、GB 9683、GB/T 10004、GB/T 16958、GB/T 21302、GB/T 28117、GB/T 28118、GB/T 30768或QB/T 1871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保质期

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防止摔撞、重压、严禁与有害、有毒、有异味物品混运。

在避光、阴凉干燥处保质期为 24 个月。

